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店小字第366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彭政順

被告 楊茂崑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1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捌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400元（含工資33,000元、零件8,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就零件費用8,400元部分，減縮其請求為840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王娟所有，由訴外人陳俊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0年8月24日上午10時42分許，行經新北市新店區安一路與僑信路口處，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有在設有禁止變換車道處變換車道之過失而發生擦撞，致

01 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修，修復費用為41,400元，原
02 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
03 償權。另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認被告應賠償原告33,840元
04 （含計算折舊後之零件費用840元、工資33,000元），依法
05 向被告求償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110年8月24日受理查核
06 單、系爭車輛行照、訴外人陳俊嘉駕駛執照、系爭車輛受損
07 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
08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國禮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2紙
09 、阡聖汽車材料有限公司零件認購單、統一發票2紙等件為
10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案
11 卷（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
12 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核閱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13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
14 本院參酌，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6 付33,8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3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

19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20 執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21 由被告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4 法 官 張淑美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02 書記官 馮姿蓉